

臺北市政府 108.12.18. 府訴二字第 108610397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9 月 19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86031802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經營影片及電視節目製作業，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08 年 7 月 4 日、8 月 5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發現訴願人未置備勞工○○○及○○○等人 108

年 4 月份至 5 月份出勤紀錄並保存 5 年，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乃以 108 年 8 月 28 日

北市勞動字第 1086090599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等予訴願人，命其立即改善，並請訴願人陳述意見。經訴願人以 108 年 9 月 6 日書面陳述意見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79 條第 2 項、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

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3 點、第 4 點項次 22 規定，以 108 年 9 月 19 日北

市勞動字第 10860318021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9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原處分於 108 年 9 月 23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8 年 10 月 4 日

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並保存五年。」第 79 條第 2 項規定

：「違反第三十條第五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規定：「本法第三十條第五項所定出勤紀錄，包括以簽到簿、出勤卡、刷卡機、門禁卡、生物特徵辨識系統、電腦出勤紀錄系統或其他可資覈實記載出勤時間工具所為之紀錄。前項出勤紀錄，雇主因勞動檢查之需要或勞工向其申請時，應以書面方式提出。」

勞工在事業場所外工作時間指導原則第 2 點第 4 款及第 6 款規定：「在事業場所外從事工作之勞工，其工作時間認定及出勤紀錄記載應注意下列事項：……（四）在事業場所外從事工作之勞工，應於約定正常工作時間內履行勞務，雇主應逐日記載勞工之正常工作時間。但發生需使勞工延長工作時間之情形者，雇主應記載交付工作之起始時間。勞工執行交付工作於正常工作時間將結束時，如認為應繼續工作始能完成者，經雇主使勞工延長工作時間，勞工於完成工作後，以勞資雙方約定之方式回報雇主，並留存紀錄，雇主應記載勞工回報延長工作時間之終止時間。……（六）在外工作勞工之工作時間紀錄方式，非僅以事業單位之簽到簿或出勤卡為限，可輔以電腦資訊或電子通信設備協助記載，例如：行車紀錄器、GPS 紀錄器、電話、手機打卡、網路回報、客戶簽單、通訊軟體或其他可供稽核出勤紀錄之工具，於接受勞動檢查時，並應提出書面紀錄。」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一）甲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之：1.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2. 資本額達新臺幣 8 千萬元以上之公司。……（二）乙類：非屬甲類之雇主或事業單位。」第 4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節錄）」

項次	違規事件	法條依據（勞動基準法）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22	雇主未置備勞工出勤紀錄，並保存 5 年者。	第 30 條第 5 項、第 79 條第 2 項、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	1. 處 9 萬元以上 45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依事業規模、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 2. 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違反者，除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1. 第 1 次：9 萬元至 27 萬元。 ……

」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自中

華

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16	勞動基準法	第 78 條至第 81 條「裁處」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業務以製作拍攝電視節目為主，今承接○○電視台「○○」，均為實景拍攝，場景繁多，人員分散各地需隨機調配，長年以來劇組作業訴願人均會租賃車輛載工作人員出入，每日出班均會負責人員的餐飲、交通及團體意外險；近年來產業變遷，經濟活動愈趨複雜多元，勞工在事業場所外從事工作之類型日益增加，與傳統或固定於雇主之設施內，或指定場所提供勞務之型態不同，媒體工作性質特殊，常在事業場所外從事工作，無須返回事業場所簽到退，致訴願人不易認定工作時間及記載其出勤情形，有關一日正常工作時間之起迄以及認定方式，故只能在傳統的工作日報表上記載。
- 三、查訴願人有如事實欄所述之違規事實，有原處分機關 108 年 8 月 5 日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工資清冊及節目工作日報表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媒體工作性質特殊，勞工常在事業場所外工作，無須返回簽到退，致不易認定工作時間及記載出勤情形，只能在傳統的工作日報表上記載云云。經查：
- (一) 按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並保存 5 年；違反者，處 9 萬元以上 45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第 79 條第 2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定有明文。

考其

立法本旨在於勞雇雙方對於工時、工資及休息等認定上易生爭議，致損及勞雇關係和諧，為使勞工之工作時間記錄明確化，故課予雇主置備出勤紀錄並保存一定期間之義務，俾勞資雙方日後對工作時間發生爭執時，得作為佐證依據。次按在事業場所外從事工作之勞工，雇主仍應逐日記載勞工之工作時間，其工作時間之記錄方式，非僅以事業單位之簽到簿或出勤卡為限，可輔以電腦資訊或電話、手機打卡等電子通信設備協助記載，於接受勞動檢查時，並應提出書面紀錄；復為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勞工在事業場所外工作時間指導原則第 2 點第 4 款及第 6 款所明定。

- (二) 查原處分機關 108 年 8 月 5 日訪談訴願人負責人○○○之會談紀錄略以：「…… 問 請問貴公司與勞工約定每日工作時間與休息時間為何？如何記錄勞工之出勤？…… 答 每日工作皆不固定，亦未有替員工置備出勤紀錄，僅有『節目工作日報表』上註記出班人數，無法得知當日何人出勤，因劇組自行會安排當日需求之人數，且大致上每日出勤之人數皆差不多…… 薪資部分，皆約定固定月薪，並依員工出勤天數給予。… … 問 請問勞工○○○108 年 5 月份出勤日期為何？答 劇組所有人員皆同一時間整組休息，故可對照節目工作日報表，即可得知…… 惟若公司員工臨時有事找人代班，

則公司不會知道，工資亦由該員自行付給代班人員，節目工作日報表上亦不會顯示或有任何註記。……」會談紀錄並經○○○簽名確認在案。是訴願人有未置備勞工出勤紀錄，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之情事，洵堪認定。至訴願人主張其勞工常在事業場所外工作，無須返回簽到退，不易認定工作時間及記載出勤情形一節；按在事業場所外從事工作之勞工，其工作時間之記錄方式，非以事業單位之簽到簿或出勤卡為限，訴願人仍應輔以其他可資證明勞工出勤時間之紀錄文件或資料檔案，非謂勞工於訴願人工作場所外從事工作即可排除同法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之適用，有勞工在事業場所外工作時間指導原則可參。是訴願人既無法提出任何可資證明其勞工出勤時間之紀錄文件或資料檔案等供核，尚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依同法第 79 條第 2 項、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裁罰

基準規定，處法定最低額 9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8 日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